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4-036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鄂州市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278,254,300元,专项用于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等工作。

2、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武钢丹斯克科技磁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企业堆场扬尘综合治理专项资金300,000元。

3、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武汉市青山区政府给予的园区循环化试点专项资金3,000,000元,2014年12月收到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武汉市企业2014年吸纳本地技术奖励900元、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50,000元。合计3,050,900元。

以上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281,605,2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皇氏乳业(代码:002329)进行估值。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我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财通可持续股票(代码:000017)	皇氏乳业	0.6346%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代码:720001)	皇氏乳业	0.3685%

自2014年12月29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在皇氏乳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对其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7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13年签订了《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月坛中心项目办公综合楼订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订购协议"),将公司开发的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月坛南街项目4#写字楼(以下简称"月坛南街4#写字楼")出售给招商银行。根据原订购协议约定:月坛南街4#写字楼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7.12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68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44万平米,交易总价款约39.0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现将该合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进展情况

由于月坛南街4#写字楼最新预测面积与原订购协议中预测面积相比发生变化,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月坛南街4#写字楼暂定总建筑面积调整为7.29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调整为5.4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调整为1.89万平米,交易总价款相应调整后约为37.29亿元,双方将依据最终实测面积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二、合同支付方式

根据最新调整交易总价款,合同支付方式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原订购协议规定支付方式	补充协议支付方式
(1)订购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50%。 (2)至收到《竣工验收备案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95%。 (3)至收到初始产权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1)订购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50%。 (2)至收到《竣工验收备案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92.7%。 (3)至交房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95%。 (4)至收到初始产权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月坛中心项目办公综合楼订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何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垚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何勇先生。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12日登载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12月2日登载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4年12月3日登载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公司章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勇先生。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11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近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戴姆勒)签署协议,公司向福田戴姆勒将ETX和GTL卡车相关改进技术分别进行转让、许可。

(二)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董事王金玉、高管吴越俊和巩月琼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董事余东华担任福田戴姆勒监事,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本公司与福田戴姆勒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唐仕凯。注册资本:560,000万元。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制造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开发、设计、装配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批发、零售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住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37,010.38万元、净资产538,472.16万元、营业收入2,418,860.93万元、净利润3,998.79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公司与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在中国大陆经营中重卡业务,2011年12月16日福田戴姆勒注册成立。按照已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已将ETX和GTL卡车技术分别转让、许可给福田戴姆勒用于约定的用途,由于公司对该已转让、许可的产品进行了技术改进,因此公司与福田戴姆勒签订协议,将相关改进技术进行转让、许可。

(二)交易标的

公司将已转让、许可的产品改进技术进行转让、许可给福田戴姆勒。

(三)交易价格

结合公司耗费成本,经福田戴姆勒股东方议定交易金额为一亿五千六百六十八万八千元。

(四)付款安排

福田戴姆勒分三期将交易价款以人民币方式支付至公司。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分三年收取技术交易金额,因此会增加公司现金流入。

该协议自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1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南海萨普工厂搬迁(异地新建皮卡/SUV生产线(佛山))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获得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局支付的政府补助9,000万元,获得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政府补助5,655.45万元,该资金现已入账。

2、另外,自2014年12月13日至今,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121.5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4—050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豫莲股【2014】58号申请文件,经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近日公司收到项城市财政局拨付的莲花生态园建设资金补贴850万元。

根据公司豫莲股【2014】63号申请文件,经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近日公司收到项城市财政局拨付的莲花生态园建设奖励资金1992.63万元。

根据财社【2011】64号文,近日公司收到"2014年度社会保险补贴资金"189.6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资金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最终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2014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4—05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偿款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项政土【2013】16号文件《关于收回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和项建字【2014】253号文及项国土资字【2014】97号文,近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城市人民政府拨付的房屋补偿款17,442,000.00万元和土地补偿款11,628,000.00万元,扣除房屋成本净值5,084,934.36元和土地摊余成本529,565.21元,公司确认当期收益23,455,500.43,计入营业外收入。

该补偿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7月16日《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4—052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偿款的公告》(编号:2014—05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房屋补偿款17,442,000.00元和土地补偿款11,628,000.00元",写成"房屋补偿款17,442,000.00万元和土地补偿款11,628,000.00万元",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近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城市人民政府拨付的房屋补偿款17,442,000.00万元和土地补偿款11,628,000.00万元,扣除房屋成本净值5,084,934.36元和土地摊余成本529,565.21元,公司确认当期收益23,455,500.43,计入营业外收入。

更正为:近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城市人民政府拨付的房屋补偿款17,442,000.00元和土地补偿款11,628,000.00元,扣除房屋成本净值5,084,934.36元和土地摊余成本529,565.21元,公司确认当期收益23,455,500.4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3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与中国联通签订基于NFC技术的公交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未涉及具体数量及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跟进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的合资公司城联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联数据")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签订了《基于NFC技术的公交业务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一)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注册资本:13,809,167.78万元

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Phone-Phone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不含石家庄)、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哈尔滨、江苏(不含南京)、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不含济南、青岛)、郑州、湖北(不含武汉)、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拉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2、城联数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城联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虹

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2房E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数据系统平台(含TSM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大数据管理、数据采集、交换等数据管理方案。

(二)中国联通与本公司、城联数据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联通与本公司、城联数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国联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情况介绍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基于NFC技术开展城市一卡通公交卡业务合作,包含但不限于实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系列标准的移动支付产品互联互通城市公交卡应用。

2、城联数据以中国联通NFC-SWP卡为安全应用载体,以手机钱包客户端为展示方式,通过双方TSM平台的对接,在NFC-SWP卡内加载城联数据城市一卡通公交卡应用,为用户提供公交合作业务服务。

3、中国联通向用户提供NFC-SWP卡以及手机钱包客户端,为用户提供加载公交合作业务应用的平台。

4、用户办理手机钱包业务、加载城联数据城市一卡通公交卡应用并开通后,除具备中国联通原有电信服务功能外,还可同时使用城联数据提供的城市一卡通公交卡应用等公交合作业务服务。

5、中国联通向城联数据支付相关费用,由中国联通各省公司根据符合合同约定的公交卡应用下载量进行计费和结算。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自协议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签订《基于NFC技术的公交业务合作协议》,对城联数据在全国城市一卡通多应用TSM平台建设和运营领域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对本公司、城联数据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影响本公司、城联数据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城联数据的主要业务将不会因履行合作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城联数据与中国联通签订的《基于NFC技术的公交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次提示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2月29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金沪深300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二、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B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三、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五、其他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金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5日起,参加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

自2015年1月5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3、重要提示

(1)该活动适用工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本次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及相关流程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业务咨询

(1)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4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详见第2014045号——《对外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因在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1亿元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1亿元银行贷款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累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额度人民币3.4亿元。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免担保。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4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回避表决),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福永装备制造中心六栋6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群

成立时间:2007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主营业务: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点阵块、钟屏、LCD背光源、相素管、显示屏、条屏、室内户外全系列模组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相关工程施工、上门安装维护、相关技术咨询;新型电子元器件、发光材料、照明亮化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持有路升光电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相应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为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营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373.90万元,负债总额为14104.55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066.73万元,净资产为6269.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22%,上述财务数据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1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976.66万元,负债总额为10178.71万元,2014年1-11月净利润为-494.56万元,净资产为5797.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7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其无偿担保。

3、资信情况

路升光电的信用等级:AA级,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7亿元和3.03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2.21%和8.46%,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1.87亿元和0.93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4.22%和2.60%。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